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肇人社发〔2015〕393号

关于提高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肇庆高新区劳动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府〔2015〕9号）、《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肇府〔2015〕10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从目前的7万元提高到20万元（不含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待遇），起付标准、报销比例

等规定仍按原规定执行。请各单位加强宣传，抓紧落实，保证参保人按时足额享受医保待遇。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医改办。

肇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4日印发
